**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项(共142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1 |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  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洽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 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2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洽，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3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的行政处罚** |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以及防洽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 **在本地区主要煤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 **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 4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  **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  **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  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部门、环境保护** 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煤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 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 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 **恰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  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洽，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 产 、**停产整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洽**，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6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 7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洽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 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 **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  的规定处罚、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4.《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
| 8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  记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 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子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 **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 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 9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  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  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11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  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关闭。** |
| 1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  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  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子以公告 |
| 13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 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罚 |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  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洽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洽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15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  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 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海汰名录被海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度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度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度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顿、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裁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 **法行为依法子以处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17 |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  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  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度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度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度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 **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
| 18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 **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洽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  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洽。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算改、伪造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20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处罚** |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 **洽。**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 2]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  **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度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度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 |
| 22 | 对餐饮、洗浴、洗涤、洗  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  污水的行政处罚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依法吊销许可证。 |
| 23 |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  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洽，并处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24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  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  水体等的行政处罚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再次投肥(粪)养殖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
| 25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  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洽，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26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 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 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1,《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  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30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洽理措施或者不具备** 洽**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 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 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  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水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 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31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  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  单位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 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  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 定按日连续处罚。  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 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33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  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 **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洽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子以处罚。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洽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洽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34 |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  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 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洽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洽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遵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 36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  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 做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洽扬尘污染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37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 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 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机**  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禁止违反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算改、伪造**。  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条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 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 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 加检查频次。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38 | 对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 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 低排放限值要求的行政  **处罚** | 1,《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燃煤发电项目。**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已建燃煤发电机组应当进行改造，限期达到国家超低排**  放限值要求。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调度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以及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发电上网。**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39 | 对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  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行  政处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各类锅炉台**  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锅炉整洽计划，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整洽；鼓励和支持** **锅炉使用单位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对已建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新建燃煤锅炉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  放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法限期淘汰或者改造。**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 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  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  罚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 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 响 。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  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 **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或者停业整洽；**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4] | 对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  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  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  决定的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洽：**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省、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机制，开展大气**  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省、市级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告知公众防**  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重点排污单位应**  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  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 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3 |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  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 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  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洽 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  栖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洽污染处理**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46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 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 47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  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  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  系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  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 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 48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 49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  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子以处罚。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 、 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采**取前款规定的管理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  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  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洽：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育、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洽扬尘污染**  的 ；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洽扬尘污染的；  (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 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5] |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  置度气污染防治设施并  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  环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 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洽。** |
| 52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 **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53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  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  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 54 |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  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  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 **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 备 、**设施。** |
| 55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  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 **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 **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 56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  **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 **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 5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  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 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 58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 **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 **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 **的罚款。** |
| 59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 **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 **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度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 **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 **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  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 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0 |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  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 工业企业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 **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62 |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  **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 **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限制生产、停产整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63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  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 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 开监测结果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洽：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  果 的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的。** |
| 64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  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 65 | 对拒不接受固体度物污  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  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度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倾、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 **行洽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洽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洽；逾期仍**  未完成洽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度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 67 |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  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  封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研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  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度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度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顿、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
| 69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70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度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度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度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 用 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度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度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 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71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  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  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  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 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度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 |
| 72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 73 |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 保管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度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度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 用 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度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 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74 |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  险度物转移联单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度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度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度物的；  (四)将危险度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度物或者将危险度物混入非危险度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度物的；  (八)将危险度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 用 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度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 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度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75 |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  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危险度物  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的规定子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6 |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海汰名录被海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先、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2.《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 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
| 77 |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  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 **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78 | 对无危险度物出口核准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 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 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第三条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  必须取得危险度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 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 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  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  政处罚 |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度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 80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办理危险度物经  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  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8]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  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审查，符合条件的，子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  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  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  洽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  防洽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要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度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度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  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3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  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  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度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度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度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度物**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 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度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84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  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  废矿物油和度镉镍电池进  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度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度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p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85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  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 **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 **格、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 **于]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 **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 **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86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 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方案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要善处置其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  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的 。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88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  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  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住**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8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 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 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度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9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 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 **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 **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度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  度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  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  物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医疗度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洽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  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 **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度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 **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 **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 **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 **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件。 |
| 93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  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  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子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94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活动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 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J.《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 |
| 96 | 对处理度弃电器电子产  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97 | 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回  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  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 **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  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 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洽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洽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100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  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  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洽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  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  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 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101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  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  禽粪污等固体度物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深**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度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 102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103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  洽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  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 **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度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洽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畜禽养殖度弃物的行政 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洽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 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 105 |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  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  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  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 其他工业用途的。 |
| 106 |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  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 107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  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算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  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9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  复垦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度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 **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 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  **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  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 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  性。 |
| 1]] |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 自 **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
| ]12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 目的**。** |
| ]13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 管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115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域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域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洽。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二条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 由**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对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 防洽设施未建成，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 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的行政处罚 |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17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  染防洽工作方案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  案 的 ；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118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 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 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洽理措** 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9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  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  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 120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  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洽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洽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味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  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行政处罚 |  |
| 122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  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  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  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  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  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度旧  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 **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  处置的 ；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度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经催告仍不** **恰理的，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度物送交无相应许可** 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124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 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 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 **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 125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  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  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设置、监测、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安装标注排污单位名称和**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建立污水排放台账。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  行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洽，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26 | 对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  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  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  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  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  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  和其他度弃物的行政处  罚 | 1.《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  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废弃物的洽理。**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  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 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27 | 对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 水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明确投入品及抗生素使** **用、养殖尾水处理等要求。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按照相关规范**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和标准要求，指导、监督水产养殖活动。  禁止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水渠、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 库、水渠、运河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 对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  **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 **品的行政处罚** | 1.《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汉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计划及总磷逐年削减方案，并 阻织实施。  汉江流域磷矿、磷化工、磷石育库和其他涉磷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控制总磷排放， 并对排污口、周边环境和地下水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禁止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9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  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  者虚假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  **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 130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  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  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  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 131 |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  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  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132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  成洽理任务的拆船单位  的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对经限期洽理逾期未完成洽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洽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  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二)行政强制事项(共16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洽。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洽。 |
| 2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  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3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  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 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度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度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4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  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  能灭失或者被隐围的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 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 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5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洽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洽 悝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 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 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水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涉嫌 犯 罪 的 ，**负有水污染防冷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6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 事件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 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 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 7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  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  材料的行政强制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院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8 |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  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度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  **怀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 |
| 9 | 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  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洽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 10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河、跨河、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 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根据环人事【2020】23号《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
| ]]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  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行  政强制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冷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冷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 由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  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  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  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  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  其他度弃物的行政强制 |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 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废弃物的洽理。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  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 期不来取洽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4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 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 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度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5 | 对经限期洽理逾期未完成  洽理任务的拆船单位的行  政强制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对经限期洽理逾期未完成洽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洽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 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省、市(州)层级交叉

**1.行政处罚事项(共20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  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 2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  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  洽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洽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  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  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 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觑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 预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6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 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 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  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 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  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 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子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10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  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  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  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 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1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  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 12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  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院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 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度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ⅡI类、I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 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13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  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  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  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14 |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 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 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 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 15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  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  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  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  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 顺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度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  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行政处罚 |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度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 **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计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 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  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  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  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  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 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 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 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  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  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  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  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  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 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 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 怵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的行政处罚** |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行政强制事项(共5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  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  强制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 2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  行政强制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3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  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  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  行为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 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 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度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 4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  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  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逾  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的行  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洽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洽理措施，经催告仍 不洽理的，可以指定有洽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洽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 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5 |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  **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 **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 **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设区的市层级交叉

**行政强制事项(共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 **施** **依** **据**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  **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  **强制**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 **股，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Ⅱ类、I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 **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